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